



## 奧地利監察使公署

###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依據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精神，於1977年設置，以監督聯邦及地方政府施政，1981年納入憲法第148條，1982年國會通過「聯邦監察法」(Volksanwaltschaftsgesetz 1982)，2012年7月1日奧地利憲法賦予其保障及促進人權之任務。

名稱：奧地利監察使公署 (The Austrian Ombudsman Board)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B級國家人權機關

### 二、監察使 (Volksanwalt)：Günther Kräuter (2013年7月1日迄今，目前為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及監察使輪值主席)、Gertrude Brinek (2008年7月14日上任，2013年6月26日連任)，以及Peter Fichtenbauer (2013年7月1日迄今)

由國會前三大黨團各提名1名人選，並由國會「主要委員會」(Hauptausschuss) 提出建議，再由國會選舉產生，由總統授予官銜。每年由3位監察使中之1位擔任輪值主席，主管行政事務及對外代表公署，每位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，但對重大案件得由監察使共同討論及決議。另Tirol及Vorarlberg兩邦亦各自設立監察使公署，行使邦內監察使職權，費用由該兩邦自行負擔。

任期：6年，得連選連任1次。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### 三、機關編制：

90名職員，約半數為處理申請案件之調查之法律專家，另有處理資訊服務及擔任監察使秘書工作等人員。2012年7月1日起設置6個地方委員會（**Regionale Kommissionen**），共由48位人員組成；另增設人權諮詢部門（**Menschenrechtsbeirat**），提供監察使有關人權保障及促進之諮詢意見。

### 四、政府體制：責任內閣制

###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監察使監督聯邦及地方行政機關之疏失，並依據實際法律應用之一般原則作出評斷，任何人（無論年齡、國籍及宗教）、私人企業或協會等均可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，前提為陳情人為受行政疏失之當事人。監督對象為行政及司法機關，監督範圍包括政府機關、公務人員、法院及檢察官等。但不包括程序進行之案件、法院判決、私人間法律糾紛、外國政府機關、法務代表如律師、公證人或稅務顧問等間之爭端。

監察使主要職權為：

- (一) 處理民眾陳情。
- (二) 調查案情（文件調閱權、蒐證權及約談權）。
- (三) 對疏失機關提出改善建議（**Handlungsempfehlung**）；疏失機關應在8週內改善或向監察使提出異議。
- (四) 每年就工作成果向國會（**Nationalrat**）及聯邦議會（**Bundesrat**）提出報告；該報告應公開及接受大眾媒體及民眾之公評。
- (五) 與國會共同解決民眾向國會提出之訴願（**Petition**）及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請願 (Bürgerinitiative)。

惟監察使不僅對行政機關提出改善建議，亦須向陳情民眾說明行政機關合法之處置，因此監察使也是民眾及行政機關之中間人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以書面文件（信件、傳真及電子郵件）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，係奧國民眾最常見之選擇方式。此外，亦可親自會晤監察使或以電話陳情。書面陳情內容須包含下列資訊：(一)陳情人（或代陳情人）姓名，委託他人代為陳情，需另提供授權書；(二)疏失機關；(三)陳情理由；(四)擬陳情之相關重要文件影本，如機關之決定書；(五)聯絡電話。如能提供有關機關處置方式之資料更佳。民眾毋需繳交任何陳情費或回郵。陳情案件無時效限制。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

根據奧地利監察使公署2016年5月1日之年度報告顯示，2015年共受理17,231個案件，其中約48%案件已啟動調查程序。陳情案件議題主要為難民程序問題，部分為勞動及社會福利制度問題、司法差異及居住權利問題等。另監察使在2015年之工作重點係放在婦女權利、慢性病症學童就學以及人權等議題上。為廣宣監察使之工作，監察使公署前曾與「奧國國家廣播公司 (ORF)」合作錄製「全民的律師」(Bürgeranwalt) 節目，進而使得民眾對監察使職務有更深之認識及信任，以致民眾陳情案件在過去幾年有所增加。

### 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 (IOI) 歐洲地區會員，自2009年9月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起，奧地利監察使公署為國際監察組織秘書處總部。